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22 施政報告」建議書

2022 年 9 月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 54 號富盛商業大廈 9C 室

Unit C, 9/F, Prosperous Commercial Building, 54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3620 2918 Fax: 3620 3106 Email: office@hkpasea.org Website: www.hkpasea.org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第十六屆(2022-2023 年度)理事會名單

會 長	:	潘焯昌博士, SBS	
創 會 會 長	:	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 會 長	:	胡曉明博士工程師, S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謝偉銓測量師, B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陳紹雄議員工程師,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李鏡波先生	*理事會當然成員
上 屆 會 長	:	黃偉雄先生,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常 務 副 會 長	:	羅志聰先生	
副 會 長	:	李惠光工程師, BBS, JP	伍翠瑤博士, JP
		吳長勝工程師	林義揚先生
		黃友嘉博士, GBS, JP	陳鎮仁博士, GBS, JP
		周伯展醫生, BBS, JP	黃錦輝教授, MH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施家殷先生, MH
		梁世民醫生, BBS, JP	何建宗博士
		吳宏偉講座教授	鄺正煒工程師, JP
		王桂壠律師, SBS, BBS, JP	
財 務 長	:	吳德龍先生	
秘 書 長	:	蔡淑蓮女士	
副 秘 書 長	: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JP	
理 事	:	楊位醒先生, BBS, MH	楊素珊女士
		林力山博士測量師	洪為民教授,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容海恩議員, JP
		楊全盛先生, JP	龐朝輝醫生博士, MH
		黃元山議員博士	黃家和先生, BBS, JP
		鄒廣榮講座教授	龐寶林先生
		李文輝博士	李應生先生, SBS, MH, JP
		賴旭輝博士測量師, JP	鍾志斌先生
		龔永德先生	李漢祥先生
		杜珠聯律師	陳健平先生, BBS, JP
		馮星航先生	廖錦興博士
		梁偉強大律師, JP	范凱傑大律師, MH
		丘培煥女士	林新強議員, JP
		洪文正教授, MH	凌嘉勤教授, SBS
		孫耀達博士工程師, MH	

註：依職位資歷及筆劃排序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討論：「2022 施政報告」

政治及公共行政委員會

主席：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潘燊昌博士, SBS

羅志聰先生

梁世民醫生, BBS, JP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沈培華博士

劉敏儀博士

尹德川先生

張美娟女士

董清良先生

經濟事務委員會

聯席主席：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聯席主席：施家殷先生, MH

李鏡波先生

周伯展醫生, BBS, JP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JP

李錦雄先生

范耀鈞教授, BBS, JP

陸耀宗律師

任江工程師

陳世雄先生

鄧婉智女士

註：排名依本會職銜、姓氏筆劃排列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22 施政報告」建議書

2022 年 9 月

1 管治 **(第 4 頁)**

- 1.1 以軟性方式加強《香港國安法》及《基本法》教育
 - 1.1.1 向社會灌輸國安意識
 - 1.1.2 為香港市民尤其年青人建立「國民身份」認同
- 1.2 加快推動《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
- 1.3 恢復中央政策組及策略發展委員會
- 1.4 邀請專業人士、青年領袖加入政府諮詢委員會
- 1.5 設立地區諮詢小組
- 1.6 簡化公務員程序提升效率
- 1.7 重設新聞統籌員加強公關工作

2 經濟 **(第 6 頁)**

- 2.1 檢討 3+4 檢疫安排
- 2.2 爭取早日與內地及國際通關
- 2.3 吸引外資凝聚人才
 - 2.3.1 吸引外資政策
 - 2.3.2 凝聚人才政策
 - 2.3.3 制定中、長期人口政策
- 2.4 金融服務
 - 2.4.1 擴大跨境理財通
 - 2.4.2 加快落實跨境保險通
 - 2.4.3 吸引資產管理公司以香港作總部
 - 2.4.4 加強推動綠色金融
 - 2.4.5 強積金增加 iBond 及 ESG 基金為投資組合
 - 2.4.6 積極開拓東南亞及一帶一路伊斯蘭金融市場
- 2.5 創新及科技
 - 2.5.1 制定政策配合國家發展

3 房屋及土地供應 **(第 10 頁)**

- 3.1 多管齊下增加土地供應



- 3.2 縮短發展項目的審批時間
- 3.3 廣泛利用「組裝合成建築法」(MiC)縮短建築時間
- 3.4 盡快解決「籠屋」、「劏房」問題
- 3.5 優化及強化公私營合作發展房屋模式

4 社會福利政策 (第 11 頁)

- 4.1 規劃長遠人力資源需求
- 4.2 擴大現有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NSCCP)服務內容
- 4.3 鼓勵法定及社福機構加強培訓外傭
- 4.4 擴闊全職津貼範圍
- 4.5 考慮設立社區飯堂

5 教育 (第 12 頁)

- 5.1 加強 STEM 及 STEAM 教育
- 5.2 促進香港為國際考評中心
- 5.3 加強培養本地人才
- 5.4 吸引更多內地學生來港報讀學士學位
- 5.5 促進教育科技化
- 5.6 加強推動職業訓練學校
- 5.7 恢復家長教育導向委員會
- 5.8 為學校考生代繳文憑試考試費

6 醫療 (第 14 頁)

- 6.1 嚴控疫情內防擴散
- 6.2 促進遠程醫療發展
- 6.3 公私營合作
- 6.4 檢討公營醫療體系
- 6.5 提升中醫服務
- 6.6 檢討牙科政策
- 6.7 引進更多境外醫生
- 6.8 加強基層醫療服務
- 6.9 增加醫護培訓學額



7 文化藝術 (第 16 頁)

- 7.1 就發展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制定行動綱領
- 7.2 推動大灣區與香港文化交流
- 7.3 大灣區設立藝術工作室
- 7.4 升級文化體育設施



「2022 施政報告」建議書

2022 年 9 月

前言：

行政長官將公布上任後首份施政報告，本會冀望新政府及管治團隊在施政上會有一番新氣象。經本會深入討論後，現就香港管治、經濟、房屋及土地供應、社會福利政策、醫療、教育、文化藝術的範疇提出意見，希望政府檢討 3+4 檢疫安排，爭取早日與內地及國際通關，着力吸引外資凝聚人才，保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與領先城市地位。同時希望政府着重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檢討公營醫療體系等民生議題，讓香港繼續穩步向前，市民得以安居樂業。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的意見：

1 管治

1.1 以軟性方式加強《香港國安法》及《基本法》教育

1.1.1 向社會灌輸國安意識

國家安全對香港人而言是一個新概念，建議特區政府向社會灌輸國家安全意識，讓市民了解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與必要性，同時了解憲法和基本法、國家和香港政治制度。

1.1.2 為香港市民尤其年青人建立「國民身份」認同

教育局等政府部門要做好本份，為香港市民尤其年青人建立好「國民身份」認同，在大、中、小學、幼兒教育等課程增加國民及公民教育、中國歷史、黨史等素材。在各種課程領域，增加普通話的教授及在課堂上的使用。普遍來說，本港教育工作者對國情缺乏深入了解，需要考慮聘請內地專才來港提供專業訓練。

香港電台作為官方對外溝通渠道，增加自家製作及與包括中央電視台等聯合製作或選購有關中國歷史、黨史等節目、國家開放改革發展過程的人和事、大國工匠、科技創新、國家地理雜誌、各省市



旅遊節目、訪談國家傑出人物等。

政府應該加強支持及鼓勵企業及民間各界別舉辦宣揚中國文化、香港特色的活動，配合政府以「官、商、民」全社會力量向國際展示國家及香港的新面貌。

在中小學方面，早前教育局向全港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派發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5 周年大會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的講話》單行本，讓學生體會重要講話的要義。不過對於社會有聲音指出，此舉過於「硬銷」，建議政府多採用「軟性」方式宣傳及推廣，令市民較易接受。

1.2 加快推動《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

為維護國家安全及香港繁榮穩定，香港必須加快推動《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目標應該定在今年底前。要配合好有關立法工作，有系統地做好立法原意和條文內容等的解說，讓市民大眾、商界，尤其是外國團體、商旅人士以及各宗教團體等對 23 條立法有客觀正確認識，避免立法工作受到不必要抹黑和攻擊，甚至被污名化、妖魔化。

1.3 恢復中央政策組及策略發展委員會

1989 年成立的中央政策組曾是特首重要智囊，系統性地就政府關注議題或政策進行討論及研究，掌握社會和國際脈搏。建議特首恢復中央政策組，並增撥資源強化職能，加強長遠政策研究及跨部門協作，深入分析線上線下輿情，以科學化的研究為基礎推動施政，減少偏差和盲點。

本會亦建議恢復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策發會提供一個平台讓社會各方面能夠與政府一起探討關係到香港長遠發展的重大課題，在醞釀政策的早期吸納社會各方面的意見，集思廣益，供有關政策局參考，為以後制定具體政



策提供一個基礎，有其必要的功用。

1.4 邀請專業人士、青年領袖加入政府諮詢委員會

據政府網頁顯示，諮詢和法定組織的成員包括政府人員和社會人士，目前約有 4,600 名社會人士獲委任於全港約 440 個諮詢和法定組織服務。建議特區政府廣泛邀請專業人士、特別是青年才俊和領袖加入各諮詢委員會，不單止愛國愛港的專業人士，中立的專業人士亦可邀請他們加入，凝聚更多專業力量之餘，亦提升政府的形象。

1.5 設立地區諮詢小組

地區人士接觸市民和受眾的機會比政府官員多，某程度上更能了解市民所需，建議政府在全港十八區設立地區諮詢小組，期望做到「由下而上」反映意見，而非一味「由上而下」頒布政策。

1.6 簡化公務員程序提升效率

為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及應對未來的發展挑戰，建議適當地簡化公務員工作程序，以提升公務員辦事效率。公務員架構亦可加以改善，積極吸納社會精英加入公務員系統，讓公務員隊伍更貼近民情。

1.7 重設新聞統籌員加強公關工作

建議重設新聞統籌員加強特首與傳媒的溝通和合作，令政策訊息能統一、準確發放。但新聞統籌員並非完全代替決策局發佈消息，而是主力第一時間辟除對政府不利的謠言，替特區政府重塑良好形象。

2 經濟

2.1 檢討 3+4 檢疫安排

目前從海外地區或台灣抵港人士以「3+4 模式」檢疫，即在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 3 天，其後居家醫學監察 4 天，在醫學監測期間受「疫苗通行證」「黃碼」限制，不得進入高風險場所。本會建議政府研究縮短「3+4 模式」至「0+7



模式」，甚至可考慮免除強制檢疫，但自抵港日起計 7 天，須每天做核酸檢測，並快測結果呈陰性才可外出，自由活動。但外出亦要配合有追蹤功能的健康碼措施，以此平衡風險管控及市民出行需要。

2.2 爭取及早與內地及國際通關

為確保香港能成功實現「十四五」規劃之國家目標，持續保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與領先城市地位，建議香港應爭取與內地及國際通關，以保存及加強香港作為中國與國際交流之角色，此亦即香港一國兩制制度設計之初衷，及繼續完善一國兩制最重要之根本。與國際或內地通關亦不應分先後次序，同時希望在疫情放緩情況下，不宜再設熔断機制，以免影響香港對外交往，影響營商環境。與內地通關除現時的 2,000 名額外，建議每天額外增撥 1,000 個配額給工商金融界，或在香港推行「逆隔離」，在港完成檢疫隔離可免檢入境內地。

2.3 吸引外資凝聚人才

2.3.1 吸引外資政策

即使經過數年疫情洗禮，外國對港的投資不僅沒有倒退，甚至有所增加。據聯合國資料顯示，2020 年外國對港直接投資 1,190 億美元，相比 2019 年的 740 億美元增加不少，位居全球第三，僅次於美國及內地。建議繼續加強吸引外資政策，如高門檻的企業移民政策及加強投資推廣署的功能，配合及對接粵港澳大灣區的整體發展策略，推廣香港的同時也推廣大灣區，提升協同效應。

2.3.2 凝聚人才政策

人才及資金是促進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近年本港人才外流情況嚴重，建議政府從兩方面吸納優才，除了吸引本地人才留港發展外，亦要加強吸納及凝聚更多國際人才到港工作，壯大香港的人才庫，增加香港各方面的競爭力。



2.3.3 制定中、長期人口政策

香港人口老化及勞動人口下降乃必然的趨勢，加上受移民潮影響，人才短缺問題將更形嚴重。建議政府及早制訂一套適切的人口政策，知道社會有甚麼人才，方可決定發展甚麼高增值產業；知道社會欠缺甚麼人才時，方能制訂恰當的教育、培訓及吸引人才的政策，為發展經濟起指引性的作用。

2.4 金融服務

2.4.1 擴大跨境理財通

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已推出多月，滬港通、深港通推出以來回饋正面，建議政府適當擴闊，考慮將持牌券商納入跨境理財通，擴大涵蓋產品種類，深化金融市場互聯互通，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2.4.2 爭取落實跨境保險通

業界去年提及的跨境保險通，至今未有具體細節，希望政府加快與內地商討爭取實現跨境保險通。同時建議當局加快落實大灣區保險服務中心，允許中心收取續保保費、辦理理賠手續、代收賠款、更改保單資料，以及提供其他客戶服務，為居於大灣區的港人和內地居民提供便利的售後服務。

2.4.3 吸引資產管理公司以香港作總部

香港管理資產規模超過 35 萬億港元，同時是亞洲最大的對沖基金基地及第二大的私募基金基地。但面對鄰近新加坡的競爭，應推出更多措施吸引資產管理公司以香港作為總部，吸引這類公司及基金經理進駐香港，增加香港資產管理規模。

2.4.4 加強推動綠色金融

推動綠色經濟、綠色債券、綠色融資，需要政府層面支持，例如制定統一標準，以及透過公營金融機構承擔部分風險，以鼓勵私營機構參與。



另外，促進 ESG 概念在香港的發展和廣泛應用，令本地減碳過程與經濟發展相輔相成，應對氣候變化建構美麗綠色香港，加強生態文明建設。政府需要建立一套碳審計、碳強度標準的系統及數據庫，確保未來基礎設施促進市民日常生活變成低碳化。同時積極利用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優勢及健全法律制度，配合及互補內地幾個碳排放交易中心的功能，面向世界，在港建立國際及亞太區碳排放交易中心。

2.4.5 強積金增加 iBond 及 ESG 基金為投資組合

建議將 iBond 及 ESG 基金加入強積金，設定為其中的保本基金投資組合，政府有更多資金發展之餘，亦能推動香港債券市場，強化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

2.4.6 積極開拓東南亞及一帶一路伊斯蘭金融市場

中美關係及地沿政治不斷升溫之際，香港有必要開發新市場，減低美國市場對香港的影響力。建議政府積極開拓東南亞及一帶一路國家市場，或可探索香港成為伊斯蘭金融中心，為國際數億及國家 5,000 萬穆斯林同胞提供有效債股資本市場，探討與中東阿聯酋迪拜納斯達克交易所及馬來西亞納閩特區合作，協助穆斯林企業發展及國家維穩。

2.5 創新及科技

2.5.1 制定政策配合國家發展

期望新一屆政府要有創新思維去加快立法，讓港人跟上科技時代的巨輪。舉例如人工智能、汽車分享、無人機規管、電動個人移動工具、虛擬貨幣、互聯網金融、自動駕駛汽車、政府公開數據等等推陳出新的創科議題都等待立法。



3 房屋及土地供應

3.1 多管齊下增加土地供應

本港住屋需求遠大於供應，導致樓價持續高企。為增加土地供應，除了積極填海造地，繼續建設北部都會區，亦應考慮釋放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生態價值不高的土地，在不影響環境的情況下建屋，同時檢視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土地狀況及檢討其佔全港土地總面積的比例。

本會亦支持開發棕地，透過土地復修及更新，將現有土地資源地盡其用。建議政府同時審慎規劃舊區重建，修葺並拆卸重建日久失修的舊樓，以改善市區居民的生活質素，「循環再用」土地，更可充分利用剩餘的地積比率，為市場提供更多宜居的住宅單位，為市民創建可持續發展的優質生活環境。

3.2 縮短發展項目的審批時間

香港的土地及房屋發展效率低，發展流程漫長，建議政府減省屋宇署審批程序，盡量拆牆鬆綁，加快建屋流程。

3.3 廣泛利用「組裝合成建築法」(MiC) 縮短建築時間

利用 MiC 技術建屋較傳統方法在時間控制、工地生產力，以至工地安全及環保上都有優勢，建議政府更廣泛利用 MiC 興建公營房屋及過渡性房屋，加快房屋供應讓更多市民受惠。

3.4 盡快解決「籠屋」、「劏房」問題

「籠屋」、「劏房」困擾香港數十年，不少更存在安全隱憂，並帶來公共衛生安全挑戰，建議政府在疫情後將部分社區隔離設施及方艙醫院改裝為過渡性房屋，加快解決這些「籠屋」、「劏房」問題。

3.5 優化及強化公私營合作發展房屋模式

公私營合作發展模式在香港早有先例，如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Private Sector Participation Scheme, PSPS)，建議優化及強化公私營發展模式，政府一方面承擔土地的調整費



用，如建設基建、交通配套、公共空間及社區設施，另一方面，要求參與合作發展的私人發展商提供一定比例的房屋作資助房屋，政府可保證回購一定數目的單位，以吸引私人發展商參與合作。

4 社會福利政策

4.1 規劃長遠人力資源需求

香港人口老化帶來不少挑戰，包括勞動人口縮減，建議政府加強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的功能，及早規劃人力資源需求，制定長遠人口政策及人力資源發展策略，以配合國家和香港的發展需要。

4.2 擴大現有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NSCCP) 服務內容

現有的計劃只是讓承辦機構培訓社區保姆、再配對有托兒服務需要的家庭使用家居托兒，如果配對不上家居托兒的兒童，會安排於承辦機構的中心，由合格保姆照顧。家托可以照顧不多於三位 0-9 歲的兒童，中心只能收 3-9 歲的兒童，兩位保姆最多可以同時照顧 14 位兒童。其實有不少兒童在需要緊急家居照顧服務時，並不容易找到兒童院舍或安排寄養服務，如果在 NSCCP 裏增加資源，提升部分保姆的能力，這些保姆可以在自己家裏提供像「童樂居」一樣、甚至更好素質的照顧服務。

第二步是將社區保姆分兩種，上述的是半義工性質之社區保姆，由承辦機構培訓及管理，第二種是由社署註冊及發牌給已經過培訓及考核的保姆，就像持牌水喉匠和電工一樣。她們可以在市場上公開接托兒工作，收費由僱傭兩方面自訂，這種模式在台灣和歐美等地已實施多年，行之有效。

4.3 鼓勵法定及社福機構加強培訓外傭

香港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已是不爭的事實，現時亦有不少外傭在家庭中擔當主要護老者的角色。建議政府鼓勵法定機構或社福機構開設專門培訓外傭的訓練班，讓他們學懂基本照顧長者的知識及技巧，培訓外傭協助長者建立健康的



生活模式，從而提高長者在社區生活的質素。

4.4 擴闊全職津貼範圍

建議政府擴闊現有全職津貼範圍，如市民家中有長期需要照顧的人士，其中一位親人可以向政府申請全職津貼，讓市民可選擇留在家中照顧親人，另一方面亦減輕入住院舍的需求。

4.5 考慮設立社區飯堂

獨居的長者、傷殘人士行動不便，政府現時託非政府機構提供家務助理送餐，但一般輪候名單很長，不少有需要人士都未能輪上。事實上，很多地區居民或婦女團體都有辦民間飯堂，如政府能調撥資源予這些團體，將有更多需要人士受惠。

5 教育

5.1 加強 STEM 及 STEAM 教育

加強 STEM 教育對培養創科人才尤其重要，建議政府將 STEM 融入高中課程及文憑試，例如增設 STEM 相關的應用學習課程，並考慮提升有關課程的深度及要求，以及優化評級機制，如在課程加入 STEM 相關的研習要求，將成績匯報由目前最高第 4 級提升至第 5 級等，以吸引更多學生修讀 STEM 及應用學習課程。

加上香港有科技園、數碼港極佳的創科園地，政府可鼓勵科技園和數碼港與中學、大學合作，舉辦更多活動加強學生對 STEM 方面的興趣。除了 STEM 之外，現時更多人討論的是 STEAM，即加入了「藝術」(Art)元素，學生在學習 STEAM 時，會多運用圖表、模型與藝術性方式表達和應用 STEM 概念，更能提升他們的創意及想像力。建議政府同時鼓勵更多藝術場館如西九文化區，與學校合作舉辦多元化活動，加強學生對 STEAM 的興趣。



5.2 促進香港成為國際考評中心

考評局在考試及評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與專業知識，並獲多個本地及國際的資歷頒授機構委託，在香港舉辦逾 200 項專業及國際考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證書考試、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考試等。隨着更多港人到大灣區發展，建議將香港發展成地區以至國際的考評中心，促進考評局與不同的本地及非本地機構合作，舉辦更多專業考試，配合大灣區專業人才的職業發展及認證需求。

5.3 加強培養本地人才

據香港教資會數據顯示，2020-21 學年香港八大院校中，研究院修課課程和研究課程共有約 1.1 萬名學生，而同年非本地生共有約 7,000 人，佔比約 62.3%。香港浸會大學及教育大學佔比更達 81%至 90%。為吸引學生提升學術領域，希望政府可給予本地大學生適當支援，鼓勵他們修畢學士學位後，繼續修讀碩士、博士等研究院課程。

5.4 吸引更多內地學生來港報讀學士學位

根據現行政策，八所資助大學可錄取非本地學生，修讀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建議政府透過多項措施吸引非本地學生來港就學，包括為優秀的非本地生提供獎學金、加強向外推廣香港高等教育、提供全面資訊及支援服務等，務求吸引更多人才於香港就學後留港工作。

5.5 促進教育科技化

建議政府成立專責小組積極推動科技在中小學教育上的應用，不局限於網上學習或電子教材，並需涵蓋學校行政、課程設計、科學備課、線上評核等各方面。線上評核能適時收集更多數據，讓學生、家長和教師準確掌握個人的學習進度和水平，從而做到因材施教。

5.6 加強推動職業訓練學校

香港一直為人垢病過度側重學術教育，忽略學生多元潛



力，導致人才培養未能配合市場所需，政府有必要加強推動應用教育，增撥資源加強支援職業訓練學校，提供多元化的職業訓練課程吸引學生入讀，培養職業專才。

5.7 恢復家長教育導向委員會

家長在子女的成長和學習方面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建議恢復早年設立的家長教育導向委員會，鼓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加強家長與學校的合作，政府教育局、衛生署及社會福利署可共同制訂有關兒童、青少年國民教育、憲法及《基本法》的資料，供家長參考，與學校配合教育子女正確的國家觀、價值觀，促進他們健康成長。

5.8 為學校考生代繳文憑試考試費

為紓緩考生及家長經濟負擔，政府由 2019 年起連續 5 年為文憑試考生代繳考試費，獲得社會正面反饋。鑑於經濟環境仍未全面復甦，不少市民收入仍不穩定，希望政府能繼續為 2024 年的文憑試考生代繳考試費。

6 醫療

6.1 嚴控疫情內防擴散

在經濟部分提及政府可考慮放寬「3+4」隔離模式「外防輸入」，而「內防擴散」應加強宣傳疫苗接種。以新加坡為例，11 歲或以上兒童已有九成以上接種率，反觀香港 80 歲或以上長者接種率不足一半，希望政府大力推行疫苗接種計劃，針對長者及幼童加以推廣。

6.2 促進遠程醫療發展

儘管遠程醫療是大勢所趨，但仍無法進行面對面身體檢查，存在誤診風險，建議設定部分條件以確保醫療安全。例如因視像功能診斷錯誤而產生的醫療事故，在法律上應如何界定責任誰屬，冀望香港醫務委員會定立條例作清晰指引。

6.3 公私營合作

建議政府實行更多公私營醫院合作模式，以「耀眼行動」



為例，分流一部分公營醫院白內障手術輪候者到私家醫院，政府給予手術輪候者津貼，私家醫院則以優惠的價格收取手術費，大大縮短手術輪候期。同時建議政府增加輪候重災區的眼科、骨科、精神科的公私營合作，一定有助紓緩公私營醫療服務失衡現象。

6.4 檢討公營醫療體系

為應對未來人口老化及公共衛生的需要，建議徹底改善超負荷的公營醫療體系的問題，增撥資源改善公營醫療服務及效率。同時應提升醫療硬件，英治時期平均 3 年建一間醫院，但過去 25 年本港只建了兩間新醫院，過去 10 年亦只增加了 1,000 張床位，遠遠追不上市民需求。

6.5 提升中醫服務

本港目前約 1.5 萬名西醫，8,000 名中醫，但中醫只提供了不足 2 成服務，必須加以提升。雖然現時有部分院校在護士課程加入中醫元素，但課程內容不充分，始終未像西醫課程一樣，培訓出專業的中醫護士。建議政府打通中西醫護士專業資格，在西醫護士課程中加入適當的中醫護士課程，學生修畢後將如現時的雙學位課程，擁有中醫或西醫護士的資格，讓學生自行選擇發展前路，而非僅局限於西醫，提升中醫護士的待遇。

6.6 檢討牙科政策

牙科服務方面，香港公營醫院未能提供全面及綜合性牙科服務，基層患者牙痛往往只能輪候衛生署免費脫牙街症服務，加上牙科醫生人手不足，公營牙科服務更形落後，照顧弱勢社群及殘障人士牙患需求顯得特別緊張，政府需全面檢討牙科政策、定期檢視牙科醫生的人力評估，適當地增撥資源及人手，以應付人口老化及市民對口腔健康日漸增加的需求。

6.7 引進更多境外醫生

香港共約 1.5 萬名醫生，對應 740 多萬人口，惟九成病人都集中在公營醫院就醫，但公營醫院醫生僅佔全港醫生一半



不到，所對應的人口比例嚴重失衡。要打破這種對應失衡是目前香港急需解決的問題，其中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對補充人手有一定幫助，期望政府加快引進境外醫生的步伐。

6.8 加強基層醫療服務

基層醫療做得好，市民健康水平上升，自然不需要過多的專科或複雜的治療，從而減輕對醫院床位和人手的壓力。建議政府加大撥款，投放資源在基層醫療及長期護理，設立更多地區康健中心，以減輕專科及醫院服務的負擔。

6.9 增加醫護培訓學額

香港現時僅有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開辦醫學課程，課程長達 6 年加上 1 年實習期，欲成為專科醫生更需再培訓 6 年，前後相加起碼 13 年時間，希望政府繼續增加醫療培訓學額，讓更多有志之人加入醫療體系，令醫療專業人員供應更加穩定。

7 文化藝術

7.1 就發展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制定行動綱領

中央政府「十四五」規劃綱要明確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建議特區政府就此擬定行動綱領，加強文化藝術表演設施，帶頭將藝術普及化，深化市民認識文化藝術的重要性，以致提升社會及個人包容性，以及對他人的理解及尊重，以符合香港作為國際文化交流中心之政策。

7.2 推動大灣區與香港文化交流

香港擁有極佳的配套設施，如西九文化區、M+等場地，政府可開放予內地藝術團表演，亦可與他們合作舉辦不同藝術活動，吸引年輕藝術人才來港。

7.3 大灣區設立藝術工作室

現時小型製作室是大勢所趨，政府應支持及鼓勵大灣區建立工作室及支援網絡，令年青人及小型創作室互相配對，便可參與更大創作。政府亦應支持本地的畫廊及本地藝術家



創作，可安排更多與國內交流文化活動，促進兩地交流。

本地方面，建議政府就藝術相關管理開設課程，提升學生報讀的興趣，長遠而言為香港培育更多藝術管理人才。

7.4 升級文化體育設施

現時香港不少文化及體育設施較為殘舊，建議政府為十八區有需要的體育運動、藝術表演場地進行活化更新，希望香港設施能與國際演藝場地質素接軌，讓香港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